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依法政改實現普選特首豈屬違法普選特首

二零一二年全國人大副秘書長喬曉陽已經就澳門特區政制改革專題在澳門公開說明，雖然澳門基本法未有訂明普選特首的時間和目標，但不排除澳門特區將來選擇普選特首的制度。近日行政長官對此亦無異議。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不排除澳門特區將來選擇普選特首的制度的基礎上，提出意見主張依憲制程序，由行政長官徵得中央政府同意後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經立法會審議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制定普選特首的法律制度，從而依法普選特首，屬於要求依法政改普選特首，而不是宣傳違法普選特首？

二、特區政府是否應當立即釐清司法警察局關於所謂「違法普選特首」的錯誤政治判斷，向公眾交代？